

ICS 01.040.03
A90

DB3306

绍 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06/ T018—2018

"绍兴工匠人才库"建设规范

The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Shaoxing craftsman

2018 - 12 - 06 发布

2019 - 01 - 06 实施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绍兴市总工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绍兴市柯桥区标准计量学会、绍兴市柯桥区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童珈珈、陶钦科、刘 静、丁国江、孟於冬、邵建兰、方超

"绍兴工匠人才库"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绍兴工匠人才库”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库对象、管理要求、工匠选树、培养与推广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绍兴市工匠人才库建设及“绍兴工匠”选树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工匠人才库

全市以产业工人为主体的，具有高超技能水平的劳动者集合体。

2.2 工匠

专注于某一领域，有着诚实守信、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在该领域具有高超的技能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的优秀劳动者。

2.3

重点产业

本区域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在国民经济规划中需要重点发展的产业。

2.4

新兴产业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地方相关规划、方案、计划等政策确定的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

3 建库对象

面向全市各行各业，重点聚焦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突出一线技能岗位的劳动者，不受性别、学历、专业、职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条件限制。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入选“绍兴工匠人才库”的人选应在绍兴市工作，从事工种（岗位）工作满8年，目前仍在企业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工作，热爱祖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精益求精，具有高超的技能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行的优秀劳动者。

4.2 入库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库。

- a) 在从事的工种（岗位）中，拥有一技之长，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并持有相应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
- b) 具有高超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或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应用于生产的；
- c) 在本行业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术方面的荣誉称号或在市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奖励的；
- d) 具有突出的领军作用，在传授技艺、培养青年工人方面贡献突出，善于向职工传授技艺、传承精神，其徒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取得前三名的；
- e)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造或革新，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作出卓越贡献的；
- f) 具有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在弘扬和传承地方传统文化、振兴传统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

4.3 入库方式

4.3.1 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申报两次，采用遴选入库和直接入库两种方式，遴选入库可以为单位推荐、社团推荐、个人自荐。

4.3.2 直接入库对象：

- a)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
- b) “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万人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浙江省金锤奖、银锤奖”获得者、“浙江工匠”、“浙江省首席技师”、“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省技术能手”等；
- c) “绍兴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绍兴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
- d) 世界技能大赛参赛者、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者、省级技能大赛前八名、市级技能大赛前三名等；
- e) 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制造领域的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4.4 入库程序

4.4.1 通过“绍兴工匠人才库”申报系统，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4.4.2 市总工会对照入库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入库初步名单。

4.4.3 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工匠库人才，颁发入库证书。

4.5 出库管理

4.5.1 应建立“绍兴工匠人才库”退出机制，入库人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动退出人才库：

- a) 调离绍兴市工作或退休的（退休后返聘的除外）；
- b) 提供虚假入库资料的；

- c) 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 d) 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行政开除、留用察看处分者；
- e) 非法出境者；
- f) 其他有严重违反党纪国法、道德品质败坏等行为，造成群众影响极坏者；
- g) 其他原因需要退出人才库情形的。

4.5.2 主动提出退出工匠人才库，应予以允许。单位推荐入库的，由单位提交退库申请，个人自荐入库的，由个人提交退库申请。

5 “绍兴工匠”选树

5.1 选树范围及周期

5.1.1 应结合本地区、本系统产业（行业）结构特色，推荐出最具实力的技能人才。

5.1.2 应在已入“绍兴工匠人才库”的工匠名单中评选。

5.1.3 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一线技能人才应优先推选。

5.1.4 已获得各区、县（市）等工匠称号的人选应优先推选。

5.1.5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和浙江省“万人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等称号的可直接命名为“绍兴工匠”，不占选树名额。

5.1.6 从2018年首届选树开始，原则上为每年开展一次。

5.2 选树条件

选树对象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a) 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相关技能具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b) 掌握高超的技能技艺，处于全市行业领先水平，为同行业或同工种一致公认，或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应用于生产的；

c) 获得过市级技能大赛第一名、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前五名、全国大赛获得前八名的优秀技术工人；
（符合此条，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

d) 具有突出的领军作用，在传授技艺、培养青年工人方面贡献突出，善于向职工传授技艺、传承精神，其徒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取得前三名；

e)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造或革新，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卓越贡献的；

f) 具有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在弘扬和传承地方传统文化、振兴传统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

5.3 选树程序

- 5.3.1 资格审查。对照本标准 5.2 条款，进行资格审查筛选。
- 5.3.2 专家评审。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团队，进行专业评审，提出“绍兴工匠”候选名单。
- 5.3.3 意见征求。向相关单位和行业协会征求“绍兴工匠”候选名单的意见。
- 5.3.4 会议审议。以适当形式对“绍兴工匠”候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绍兴工匠”公示人选名单。
- 5.3.5 社会公示。“绍兴工匠”公示人选名单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5.3.6 审定命名。根据公示情况，由相关单位最终审定命名“绍兴工匠”。

6 奖励与培养

6.1 奖励

- 6.1.1 被评为“绍兴工匠”者，应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 6.1.2 优先推荐为浙江工匠、各级劳模，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 6.1.3 优先享受市委市政府相关人才配套政策、市总工会组织的工匠交流、教育培训活动和免费职工疗休养等资格。

6.2 培养

- 6.2.1 加大对“绍兴工匠人才库”建设的支持力度，为入库人员的培养、交流、激励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2.2 积极搭建工匠人才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工匠人才交流活动，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
 - 6.2.3 加大优秀工匠的发掘、宣传，通过多渠道向全社会讲述工匠故事，表达工匠情怀，展示工匠形象，弘扬工匠精神。
 - 6.2.4 加大工匠人才的再培养、再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一步提升工匠人才技能、素质。
-